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庭瑜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聲請人(債務人)與相對人(債權人)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先進行調解程序，聲請人因此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1.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的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的調解(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)。而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一般公司，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的金融機構（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）。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果債權人都不是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不適用消債條例第151條關於管轄的規定(見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)。
2.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所應進行的調解，因調解的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金融機構，依前述說明，僅視為任意調解的聲請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的管轄規定，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(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5條第3項)。
3. 相對人的登記地在台北市中山區，不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當然應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有管轄權的法院(見民事訴訟法第第28條第1項、相對人公司登

記資料)。

4.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5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